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1)



2008/2009 年中期報告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b>2,336,434</b>	1,949,218
銷售成本		<b>(2,094,219)</b>	(1,769,233)
毛利		<b>242,215</b>	179,985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b>9,202</b>	10,775
銷售開支		<b>(78,023)</b>	(60,856)
行政開支		<b>(69,030)</b>	(55,195)
其他經營開支		<b>(27,777)</b>	(4,142)
經營盈利	3	<b>76,587</b>	70,567
融資成本		<b>(25,883)</b>	(27,5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65)</b>	618
除稅前盈利		<b>50,339</b>	43,610
稅項	4	<b>(11,937)</b>	(7,734)
期內盈利		<b>38,402</b>	35,876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7,410</b>	35,766
少數股東權益		<b>992</b>	110
		<b>38,402</b>	35,876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每股盈利—基本	5	<b>8.7港仙</b>	8.3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b>1港仙</b>	2.5港仙
中期股息	6	<b>5,723</b>	10,73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34,451	226,23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7	64,028	64,146
投資物業		117,000	117,000
非流動訂金		123,741	110,700
無形資產	8	35,654	36,9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728	69,670
遞延稅項資產		4,812	5,0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	45
		<b>743,443</b>	<b>629,74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6,976	523,0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554,220	1,378,073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12,552	17,817
可收回稅項		829	1,615
有限制銀行存款		76,829	60,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7,316	281,068
		<b>2,688,722</b>	<b>2,261,8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973,178	1,014,536
信託收據貸款	11	670,050	442,823
應付稅項		18,492	11,150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1,924	4,715
借貸	11	558,533	367,685
		<b>2,222,177</b>	<b>1,840,909</b>
流動資產淨值		<b>466,545</b>	<b>420,943</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209,988</b>	<b>1,050,689</b>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2	42,926	42,926
儲備		795,881	760,301
擬派股息		5,723	10,731
		<hr/>	<hr/>
股東資金		844,530	813,958
少數股東權益		9,453	9,031
		<hr/>	<hr/>
總權益		853,983	822,98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106,388	213,294
其他應付款項	13	232,234	—
遞延稅項負債		17,383	14,406
		<hr/>	<hr/>
		356,005	227,700
		<hr/>	<hr/>
		1,209,988	1,050,689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877)	(139,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376)	(15,1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89,202</u>	<u>173,735</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b>132,949</b>	19,28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281,068</b>	336,5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影響	<u>620</u>	<u>3,01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u>414,637</u></b>	<b><u>358,862</u></b>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7,316</b>	362,477
銀行透支	<u>(2,679)</u>	<u>(3,615)</u>
	<b><u>414,637</u></b>	<b><u>358,862</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未經審核 外匯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73,509	699,991	6,872	706,863
期內盈利	—	—	—	—	—	35,766	35,766	110	35,876
應付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731)	(10,731)	—	(10,73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14	—	1,314	217	1,53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680	680
	42,926	96,293	38,528	33,311	16,738	487,813	715,609	7,879	723,488
擬派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38,528</u>	<u>33,311</u>	<u>16,738</u>	<u>498,544</u>	<u>726,340</u>	<u>7,879</u>	<u>734,21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926	96,293	51,007	33,311	66,810	523,611	813,958	9,031	822,989
期內盈利	—	—	—	—	—	37,410	37,410	992	38,402
應付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731)	(10,731)	—	(10,731)
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 遞延稅項負債	—	—	(2,928)	—	—	—	(2,928)	—	(2,92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6,821	—	6,821	(570)	6,251
	42,926	96,293	48,079	33,311	73,631	544,567	838,807	9,453	848,260
擬派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723	5,723	—	5,72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48,079</u>	<u>33,311</u>	<u>73,631</u>	<u>550,290</u>	<u>844,530</u>	<u>9,453</u>	<u>853,983</u>

## I.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於必須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收入之應計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詮釋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2.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業務分部：

- (1) 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
- (2) 提供物流服務；
- (3) 飛機零件貿易、經銷及提供服務；
- (4)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2,213,446	47,409	52,834	47,390	—	2,361,079
分部間收益	—	(24,645)	—	—	—	(24,645)
<b>收益</b>	<b>2,213,446</b>	<b>22,764</b>	<b>52,834</b>	<b>47,390</b>	<b>—</b>	<b>2,336,434</b>
分部業績	72,183	(214)	5,931	1,327	(2,640)	76,587
融資成本	—	—	—	—	—	(25,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5)	—	—	—	—	(365)
<b>除稅前盈利</b>						<b>50,339</b>
稅項	—	—	—	—	—	(11,937)
<b>期內盈利</b>						<b>38,402</b>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及服務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1,841,543	51,347	42,000	36,792	—	1,971,682
分部間收益	—	(22,464)	—	—	—	(22,464)
<b>收益</b>	<b>1,841,543</b>	<b>28,883</b>	<b>42,000</b>	<b>36,792</b>	<b>—</b>	<b>1,949,218</b>
分部業績	68,510	(1,479)	4,116	1,309	(1,889)	70,567
融資成本	—	—	—	—	—	(27,5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618	—	—	—	—	618
<b>除稅前盈利</b>						<b>43,610</b>
稅項	—	—	—	—	—	(7,734)
<b>期內盈利</b>						<b>35,876</b>



##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91,884	788,496
中國內地	1,222,429	956,527
其他	222,121	204,195
	<u>2,336,434</u>	<u>1,949,218</u>

##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765	4,606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4,568	1,0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攤薄收益淨額	—	3,719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1	7,49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695	649
存貨減值撥備	3,654	3,27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094	3,3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攤薄虧損淨額	1,004	—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當時估計應課稅盈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261	4,235
海外稅項	6,416	2,580
遞延稅項	260	919
	<u>11,937</u>	<u>7,734</u>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37,410</u>	<u>35,76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9,258</u>	<u>429,25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7</u>	<u>8.3</u>

##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025港元)	<u>5,723</u>	<u>10,731</u>

該數額是以429,258,03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附註12)及擬派股息每股1港仙為基準計算。

此擬派中期股息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 7.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地價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8,411	48,785	—
貨幣換算差額	1,280	56	—
增加	17,069	—	1,886
出售	(493)	—	—
折舊／攤銷	(7,491)	(649)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28,776</u>	<u>48,192</u>	<u>1,88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5,001	64,146	101,229
增加	89,225	—	29,976
貨幣換算差額	(1,670)	577	1,107
出售	(466)	—	—
折舊／攤銷	(9,951)	(695)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02,139</u>	<u>64,028</u>	<u>132,312</u>

##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2,414
貨幣換算差額	2,052
增加	7,496
	<u>41,96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41,962</u>
<b>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6,932
貨幣換算差額	(1,278)
	<u>35,654</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35,654</u>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 扣除撥備	1,300,769	1,169,8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895	206,5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85	1,658
	<u>1,554,249</u>	<u>1,378,118</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分	(29)	(45)
	<u>1,554,220</u>	<u>1,378,073</u>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 30 至 90 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71,577	855,745
61至90日	195,324	164,803
90日以上	133,868	149,349
	<u>1,300,769</u>	<u>1,169,897</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之客戶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故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一應收款項總額	30	48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	(3)
	<u>29</u>	<u>45</u>
即期		
融資租賃一應收款項總額	574	1,679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8)	(66)
	<u>556</u>	<u>1,613</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574	1,679
一年後及五年內	30	48
	<u>604</u>	<u>1,727</u>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19)	(69)
於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	<u>585</u>	<u>1,658</u>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可按以下年期分析：		
一年內	556	1,6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29	45
	<u>585</u>	<u>1,658</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13,616	903,3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32	94,153
少數股東的貸款	1,563	1,5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836	15,439
應派股息	10,731	—
	<u>973,178</u>	<u>1,014,536</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少數股東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00,312	766,492
61至90日	87,599	48,915
90日以上	125,705	87,974
	<b>813,616</b>	<b>903,381</b>

## II.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即期部分</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00	131,51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83	71,055
融資租賃負債	8,705	10,724
	<b>106,388</b>	<b>213,294</b>
<b>即期部分</b>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439,863	215,65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30,187	227,164
	<b>670,050</b>	<b>442,823</b>
銀行貸款—無抵押	522,761	339,0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688	21,375
銀行透支	2,679	—
融資租賃負債	6,405	7,303
	<b>558,533</b>	<b>367,685</b>
	<b>1,228,583</b>	<b>810,508</b>
<b>借貸總額</b>	<b>1,334,971</b>	<b>1,023,802</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2,128	360,382	670,050	442,823
第二年	64,808	159,94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75	42,625	—	—
	<b>649,811</b>	<b>562,952</b>	<b>670,050</b>	<b>442,823</b>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6,832	7,978
一年後及五年內	9,365	11,831
五年後	—	—
	<b>16,197</b>	<b>19,809</b>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b>(1,087)</b>	<b>(1,782)</b>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b>15,110</b>	<b>18,027</b>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一年內	6,405	7,303
一年後及五年內	8,705	10,724
五年後	—	—
	<b>15,110</b>	<b>18,027</b>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期／年及結轉下期／年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並將本公司未發行股本14,308,601.30港元轉為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後，本公司透過發行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將已發行股本增加14,308,601.30港元。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3. 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注資(附註i)	95,300	—
供應商提供之購貨資金(附註ii)	<u>136,934</u>	<u>—</u>
	<u>232,234</u>	<u>—</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本公司公佈有關發行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的公開發售後，控股股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支付95,300,000港元，作為申請本公司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的部分配額及包銷有關股份的款額。

此金額不附任何利息且於可見將來無需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此金額已用作認購本公司向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

- (ii) 此金額指本公司供應商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紙廠購置機器零件及經營存貨而提供的資金。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為3.0%，並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使用之融資額為1,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000,000港元)。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535,626	492,438
無形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	1,150	1,150
	<u>536,776</u>	<u>493,588</u>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186,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696,000港元）。

(c) 拍賣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中國山東省舉行公開拍賣會後，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與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華彩」）及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華眾」）的破產管理人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合約（「該合約」），藉以收購華彩及華眾的生產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約4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合約向拍賣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代價餘額人民幣285,000,000元（約32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轉讓全部生產資產的所有權後償付。

### (d)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551	34,147
一年後及五年內	12,544	24,907
五年後	2,666	—
	<u>36,761</u>	<u>59,054</u>

### (e)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675	45,931
一年後及五年內	25,058	44,564
	<u>71,733</u>	<u>90,495</u>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為162,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2,722,000港元)之香港物業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230,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7,164,000港元)及銀行貸款80,3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563,000港元)之抵押。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3披露外，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u>561</u>	<u>631</u>
(ii) 已付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u>154</u>	<u>931</u>
(iii) 從聯營公司購貨	<u>20,858</u>	<u>26,934</u>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購買貨品之期末結餘		
(i)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11,836</u>	<u>14,040</u>
(ii)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35</u>	<u>73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計入應收款項。

到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須即時償還。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u>6,165</u>	<u>6,13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濟概況

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始，由於金融海嘯影響加劇導致全球需求受壓，香港經濟增長顯著放緩。香港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只達1.7%，較第二季的4.2%明顯減少。中國的經濟亦受環球經濟下滑拖累，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第三季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只有9.0%，較第二季的增長率10.1%為低。

### 紙業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於回顧期內，香港印刷品出口總值為11,1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8%；而印刷品的入口總值則達到6,993,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高11.2%。

###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加上需求增加帶動紙價上調，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增加了19.9%至2,336,000,000港元。毛利亦上升34.6%至242,000,000港元，毛利率提升至10.4%（二零零七／零八年：9.2%）。面對金融危機，本集團謹慎地作出7,000,000港元的一般呆賬撥備；計及該項撥備後，經營盈利仍增加8.5%至7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盈利則增加4.6%至37,000,000港元。此外，在計及該項7,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前的純利率亦錄得增長，由去年同期的1.8%增至回顧期內的1.9%。每股盈利為8.7港仙（二零零七／零八年：8.3港仙）。

回顧期內，由於客戶面對嚴峻市況，本集團在挑選客戶方面進一步收緊其信貸措施。因此，收款期較去年同期縮短9天。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貿易業務、紙品製造業務、飛機零件／服務業務、海事服務及物流服務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1.9%、2.8%、2.3%、2.0%及1.0%。

### 紙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持續不懈鞏固在中國銷售網絡之成果有目共睹，加上本集團致力將業務專注於向高質素客戶銷售優質產品，令紙品貿易銷售額增加16.7%至約2,148,000,000港元，在計及7,000,000港元的一般呆賬撥備前，盈利上升3.3%至37,000,000港元。紙品貿易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微跌2.3%至308,544公噸，理由是本集團為了舒緩金融風暴的影響，故將業務重點轉為向高質素客戶提供服務，同時在挑選客戶方面收緊信貸措施所致。

中國市場繼續成為此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由於紙價上升以及本集團集中銷售高價值紙品的策略，再加上本集團收緊對客戶信貸風險控制的措施，令中國市場的紙品貿易營業額顯著增加約21.1%至1,152,000,000港元，而以銷售量計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該市場的紙品銷售量微跌約0.6%。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總營業額的53.6%。

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第二主要市場，佔紙品貿易總銷售額的**40.7%**，營業額達到**874,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4%**。由於本集團為控制信貸風險而整合如馬來西亞等其他亞洲國家的業務，故此等地區的紙品銷售額下跌**2.8%**至**122,000,000**港元，佔紙品貿易業務營業額的**5.7%**。

至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上市、從事紙品製造業務的主要聯營公司—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若剔除該公司為其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停止營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710,000**新加坡元資產減值虧損及應收賬款撥備後，該公司的盈利為**47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比較，各產品種類的銷售貢獻維持穩定。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總營業額的**51.5%**及**34.7%**。

#### 紙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簽署合約收購在中國山東省一間紙廠的全部資產後，已成功擴展至上游紙品製造業務。該紙廠兩條生產線的總產能合共達**170,000**公噸白板紙，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回顧期內，紙品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為**148,0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公司之銷售），盈利為**7,000,000**港元，而純利率約為**4.9%**。

#### 飛機零件／服務業務

飛機零件／服務業務繼去年同期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後，在回顧期內表現維持平穩。營業額達**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8%**，經營盈利則上升**44.1%**至**6,000,000**港元。

####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整合物流服務業務，並將業務重心集中於為旗下紙品業務提供內部服務。回顧期內，此業務的營業額下跌**21.2%**至**23,000,000**港元，經營虧損卻大幅減少至**200,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經營虧損為**1,500,000**港元）。計及**521,000**港元的稅務回撥後，錄得淨盈利**254,000**港元。

#### 海事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ypex Holdings Limited** 在新加坡為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於回顧期內，此業務錄得營業額**47,000,000**港元及經營盈利**1,300,000**港元。

#### 展望

現時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消費信心疲弱，衝擊零售市道，因而影響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需求，而需求的減少亦引致紙品價格放緩。預期紙價在未來數月仍會有所調整。

儘管如此，鑑於中國直至現時為止受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相對較輕，加上政府致力推出刺激經濟和內部需求的措施，本集團相信與全球眾多國家比較，中國所受的經濟影響將較為輕微。故此，為滿足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對紙品的需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已於青島開設一個新的銷售辦事處，並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於杭州設立另一新辦事處，以進一步鞏固在國內的銷售辦事處網絡。

為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渡過全球經濟的困難時刻，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信貸風險控制的措施。此外，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了其在山東紙廠興建新生產線的計劃，該設計產能達200,000公噸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線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完工，而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會精簡營運架構，專注提升現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亦已押後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興建紙廠的計劃，直至市況明朗為止。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變化，以適時調整兩個紙廠的部署。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發行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予股東，成功籌得約100,000,000港元資金；同時，本集團亦發行了紅利認股權證予普通股及可兌換優先股之持有人，發行的準則為於認股權證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期間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均可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8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假設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估計本集團可於是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中籌得約76,000,000港元資金。發行可兌換優先股所得的款項當中，預期50%將撥作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新生產線之資本開支，其餘50%則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不單可為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的機會，亦可加強本公司的資金基礎以增加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金和支付本集團在山東省紙廠生產線的部份開支。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鞏固地位、更雄厚的股本基礎，加上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及中國造紙業務帶來的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有信心能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動盪市況中平穩過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2.5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581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之員工。本集團亦為各管理層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之培訓。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94,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77,000,000港元）及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集團長期債項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8.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約2,689,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作為外幣採購之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依賴人民幣銀行融資為中國之營運提供資金，對外幣風險起自然對沖作用，人民幣之升值對本集團並無多大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身份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合共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344,000	219,620,000 (附註)	16,712,556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2,556	16,140,000	279,964,000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540,000	0.13%

附註：

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的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219,6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誠仁先生被視為於該219,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述如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其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將於授出日期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所餘期間

購股權計劃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9,620,000	51.16%

附註：

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或然負債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額提供企業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額達1,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6,0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香港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信託收據貸款230,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7,164,000港元）及銀行貸款80,3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563,000港元）之抵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